

## 監管合作

###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9月，他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集中討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此外，他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sup>1</sup>—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小組所參與的監管政策工作包括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及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成員。季內，我們參與了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及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的會議。

本會高層人員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個政策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擔任領導角色，包括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金融穩定理事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於季內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全體會議、督導委員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會議。這些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可持續金融及加密資產。我們亦積極參與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數據分析系統風險而設的聯合工作分隊的工作。

### 可持續金融

我們在8月發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議程》，當中列明本會繼達成載於2018年《綠色金融策略框架》的目標後，為鞏固香港作為區域可持續金融中心的角色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我們在這範疇的工作將聚焦於企業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基金、資產管理、綠色分類目錄、教育及培訓、科技、創新及碳市場。

同月，第一階段的新監管規定<sup>2</sup>生效，大型基金經理須在其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針中納入氣候相關風險並作出相關披露。

季內，我們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多個工作分隊的工作，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簡稱ISSB)發出的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氣候相關披露的準則徵求意見稿，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訂立的認可準則進行技術評估，並對可持續資訊的鑑證及數碼化匯報作出考量。本會領導的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可持續金融工作組向成員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區內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監管發展，並安排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舉行會議，表達亞太區對ISSB準則徵求意見稿的看法。

8月，本會就ISSB準則徵求意見稿所進行的諮詢發出了一封意見函。我們不但歡迎ISSB在制訂全面的可持續匯報全球基準性準則的遠大目標，並就有關準則的全球互通性、實施階段和範圍，以及落實指引的必要性，分享相關觀察和建議，以支持推動全球落實的幅度和速度。

我們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匯報框架，在以遵照ISSB所訂的全球基準性準則為目標的同時，也會考慮到公司的能力和準備情況。此外，我們一直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保持聯繫，以確保我們的做法顧及到內地監管發展的步伐。

1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CPMI)。

2 在2021年8月宣布的經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 監管合作

在9月舉行的2022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聯盟暨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年度論壇的討論中，歐達禮先生分享了證監會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最新措施。他特別強調全球統一和可比較的企業可持續披露乃至關重要，而香港在支持這項舉措上可發揮主要作用。

### 內地

季內，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相關部委就跨境監管安排及市場發展舉措緊密合作，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

我們歡迎中國證監會副主席方星海先生在9月宣布關於中央政府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離岸人民幣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的一系列支持舉措。有關舉措包括擴闊滬深港通的涵蓋範圍，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納入其中，讓內地投資者可經南向通買賣有關公司的股票，以及讓海外投資者能夠經北向通買賣更多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方副主席亦宣布中國證監會支持香港推出國債期貨，及研究在滬深港通的南向交易增設人民幣櫃台。本會正與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就有關舉措進行討論。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及內地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緊密合作，以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日曆<sup>3</sup>。

我們亦與內地相關部門繼續合作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所載列的多項措施，及與其他地區的合作措施，包括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

### 其他監管合作

9月，本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中心舉辦的網上工作坊中，與來自文萊、柬埔寨和越南的證券監管機構分享了我們在規管香港收購和合併市場方面的經驗。

季內，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人員會面，除了介紹本會近期推出的數碼化發牌平台等措施外，亦討論了金融科技的發展、家族辦公室和私募股權公司的發牌事宜，以及在經優化的勝任能力規定下對個人從業員的發牌要求。

<sup>3</sup> 見第12頁的〈市場〉。